正本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收狀章
105.12.2 3.10
收狀
06194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下同）6,678,773元整

案號：105年度交易字第498號

股別：星股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科收狀章
105.12.28.14
經收人 詹松勳
第 號

原告：賴柏淞 住：苗栗縣頭份鎮

兼賴柏淞之法定代理人

原告：賴定忠 住：同上

兼賴柏淞之法定代理人

原告：吳秀真 住：同上

上三人之

共同訴訟代理人：蔡振修律師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章
105.12.29.01
經手人 蔣惠芳
第 號

住：402台中市南區 路 號

電話：( )

被告：賴再義 住：彰化縣員林市 各 段 老 弄 號

身分證字號：N120830908

被告：順新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彰化縣溪州鄉 里 鄰 虎 婁

兼法定代理人：賴姿妍

住：同上

被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設：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法定代理人：鹿潔身 住：同上

被告：林永欽 住：同上

被告：李文榜 住：同上

為被告等過失重傷害案件，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並檢附原證1至原證5，附件1至附件3：

約聘僱人員
105.12.30
黃梅芳

訴之聲明

一、被告賴再義、林永欽、李文榜，應連帶賠償原告賴柏淞567萬8773元整，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賴再義、林永欽、李文榜，應連帶賠償賴定忠、吳秀真各50萬元整，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順新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賴姿妍與被告賴再義，應連帶賠償原告賴柏淞567萬8773元整，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順新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賴姿妍與被告賴再義應連帶賠償賴定忠、吳秀真各50萬元整，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被告交通部鐵路管理局與被告林永欽、李文榜應連帶賠償原告賴柏淞567萬8773元整，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六、被告交通部鐵路管理局與被告林永欽、李文榜應連帶賠償賴定忠、吳秀真各50萬元整，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七、上開聲明，有一被告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其責任。

八、前項判決，請准原告等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由被告等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被告賴再義任職於順新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另被告林永欽即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第142車次列車長及另被告李文榜為該列車駕駛員，於民國（下同）104年11月6日18時許，因共同過失侵權行為致原告等受有鉅大損害。茲分述如下：

一、緣被告賴再義在順新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新公司）擔任司機，於104年11月6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885-KT營業用半聯結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彰化縣二水鄉惠民村惠民路縱貫線248公里255公尺處惠民村民平交道時，疏於注意前方路況，因違規停置系爭車輛在肇事路段之平交道上，本應注意貨櫃曳引車之車身較長，應避免使用須耗費較多時間調整角度以將車身打直之右轉方式進入並通過平交道，以免延長通過平交道之時間，而發生在平交道遮斷器下降前全車未能及時通過之危險，並應注意平交道另側車道有無淨空以利通行，且無不能注意之情況，竟疏未注意，致該貨櫃曳引車及拖車車身停留在平交道內，迎面撞擊行經上開路段之台鐵管理局第142次自強號列車，造成第12節車廂激烈震動，致原告賴柏淞右側腰際至下背部挫傷及體壁40公分深層及後腹腔撕裂傷，及側腰與背部腹外斜肌、腹內斜肌及腹橫肌沿腸骨上緣連接處完全斷裂併異物嵌頓，右側第一至第五腰椎橫脊突斷裂等重傷害，更因傷口範圍擴大且惡化化膿，而須緊

急進行清創手術，現仍持續接受門診治療，更須密切觀察併發後遺症。現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0267號、105年度偵字第4135號起訴（附件1）。

二、另被告林永欽為事發當日台鐵142號列車長，前往該列車第12節車廂查驗票務時，既已察覺行李車廂內（即未設置座位車廂），並無行車安全設備及防護措施，自不應使乘客多作停留，而增加行車高度危險性。尤其，該列車第12節車廂既已規劃為行李車廂，本應設置警告禁制標示，提醒乘客勿入，並應妥善上鎖，以免緊急事故發生。職故，列車長當發現有乘客停留在行李車廂內，應立即疏散並及時引導前往至乘客車廂，始能確保鐵路行車安全。詎料，另被告林永欽前往查驗車票時，竟疏於列車座位分配調撥，更未確實管理行李車廂禁止乘客停留之防範措施，顯然有違維護行車安全之義務。又被告李文榜為該車次駕駛員，於事發當日未能緊急煞車，致該列車撞擊被告賴再義駕駛系爭車輛，致原告賴柏淞遭受本件緊急交通事故時，因欠缺安全防護設備，受有前揭所述之重傷害。

貳、本案請求權基礎分別為：

一、被告賴再義、林永欽、李文榜共同侵權行為：

（一）按民法第184條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為：1、侵害行為；2、侵害他人權利或利益；3、須發生損害；4、行為須不法；5、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及6、侵害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二）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及此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行為，雖必不發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發生此種損害，是為有因果關係。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係。』」「按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之間，即有因果關係。」此有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及84年度台上字第2439號刑事判決，分別可資為證。

（三）再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

責任。」此有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647號民事判決足稽。

（四）揆諸上述，被告賴再義、林永欽、李文榜均係本件交通事故肇事者，為原告等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故被告賴再義及林永欽、李文榜，均應對原告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甚明。

二、被告順新公司與被告台鐵管理局，均應分別就被告賴再義及另被告林永欽、李文榜執行職務之過失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8條雇用人責任負連帶賠償責任。依據分述如下：

(一)按「民法188條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又該條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就受僱人範圍，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為限，凡外觀上可令人察知行為人係為他人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另就執行職務行為之範

圍，亦應包括職務上、職務上予以機會、與執行職務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而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之行為。」此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

(二)經查，另被告順新公司及賴姿妍為被告賴再義之雇用人（附件2），其受僱人即被告賴再義執行職務期間，駕駛系爭車輛本應注意而避免發生在平交道遮斷器下降前全車未能及時通過之危險，並應注意平交道另側車道有無淨空以利通行，且無不能注意之情況，竟疏未注意，致該貨櫃曳引車及拖車車身停留在平交道內，迎面撞擊行經上開路段之台鐵管理局第142次自強號列車。

（三）次查，被告台鐵管理局之受雇人即另被告林永欽、李文榜，於執行職務期間本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搭乘該車次之旅客人身安全，更應妥善調撥車廂內旅客空間，禁止旅客前往載貨車廂，竟未即時疏導原告賴柏淞當時位處欠缺安全設備之第12節車廂，引導前往正確乘車空間，致原告賴柏淞欠缺乘客應有安全措施致猛烈撞擊後受有前揭重傷害。

（四）綜上所述，被告順新公司與賴姿妍為被告賴再義之僱用人，而被告台鐵管理局則為另被告林永欽、李文榜之僱用人，爰依民

法第188條規定，自應分別就受僱人執行職務所致原告受傷結果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參、原告等所受損害暨請求項目如下：

一、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3條、第195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賴柏淞部分：

（一）醫療費用部分：共計54萬2042元整（詳見附表1）。

1、經查，自本件事故發生日起至105年6月23日止，分別至員林基督教醫院及奇美醫院治療，醫療費用共計9萬2022元整(原證1)。

2、但查，原告賴柏淞遭撞擊受傷部位為側腰部及背部，致其脊椎明顯彎曲，仍需進行脊椎側彎骨盆矯正手術，且因受有嚴重穿刺傷而出現明顯長條傷疤，且致其腰部肌肉生長方向不均，亟待進行

修疤及抽脂手術。故經醫療諮詢，未來醫療費用暫評估為45萬元（原證2）。

（二）看護費用部分：

1、「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稱之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人以前並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其因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需人看護，就其支付之看護費，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加害人自應予以賠償。又按因親屬或配偶受傷，而由親屬或配偶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出於親情，但親情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以金錢評價，只因兩者身分密切而免除支付義務，此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應衡量及比照僱用職業護士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親屬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此有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

2、原告賴柏淞於104年11月6日，由救護車送至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下稱員林基督教醫院)急診後，至同年月17日住院治療計12日。另於105年2月4日，前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住院接受清創縫合手術，至同年月19日出院，計17日，此分別有員林

基督教醫院及奇美醫院之診斷證明，足資為證（原證3）。且依原證3診斷證明所示，醫囑建議原告手術後1個月須專人照顧。故本件原告賴柏淞受傷後，均由另原告賴定忠與吳秀真日夜盡心照料，依現行慣用之看護費用標準，以每日2,400元作為計算基準，計59日，看護費用共計14萬1600元。

（三）減損勞動能力部分：

原告賴柏淞為民國86年5月18日生，於本件案發當時就讀於國立台南大學數學系一年級。但因本件事故致其不符合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嚴重影響其受教權利及未來工作可得預期之利益。故以原告賴柏淞將來客觀可預期任職教師起薪4萬1000元計算，比照目前大學生畢業平均薪資為2萬7655元（附件3），每月應有1萬3345元之勞動力減損之損害。故原告於事故發生時約18歲5月又19日，暫時請求被告自事發之日起自屆齡65歲退休為止，尚有約46年6月又11日，故依霍夫曼係數扣除中間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392萬8454元，於法有據。

（四）增加生活費用部分：

原告賴柏淞因本件事故，致其右側腰際及下背部及體壁巨大（40 公分），深層（深及後腹腔）撕裂傷；及側腰與背部腹外斜肌、腹內斜肌及腹橫肌沿腸骨上緣連接處完全斷裂併異物嵌頓，右側第一至第五腰椎橫脊突斷裂等重傷害。迄今復原仍然不佳，致體力大幅衰退，且行動不便，更須密集至醫院診察治療。是以，前揭期間原告增加生活費用之明細，整理如下：

1、支出計程車部分：共計 4 萬 8200 元整。（詳見附表 2 及原證 4）

原告自 104 年 11 月 6 日發生本件事故後至 105 年 6 月 23 日回院複診日止，多次往返頭份前往員林基督教醫院看診，且現仍密集搭乘計程車至台南奇美醫院治療，更包含未來進行手術之計程費用預估共計 4 萬 8200 元。

2、醫療附屬用品部分：（詳見附表 3）

依原證 3 診斷證明記載，原告賴柏淞腰際及下背部與右側第一至第五腰椎橫脊突斷裂，需使用專業護腰輔具及束腹帶等醫療附屬用品。上開費用共計 1 萬 6787 元（原證 5）。

3、住院其他費用部分：

因原告賴柏淞受有上開等重傷害，住院治療期間行動不便，日常生活盥洗均須仰賴他人始能完成。故原告賴柏淞於住院期間支付洗頭費用共計1,200元，原告專用之傳輸線490元，共計1,690元。

4、精神慰撫金：

衡諸上情，原告賴柏淞在事發當時搭乘被告台鐵管理局第142車次自強號列車，因當時位處該車次第12節載貨車廂，並無座位設置，更無其他安全保護措施，致該列車與被告賴再義駕駛系爭車輛迎面撞擊後，原告賴柏淞受有腹部及下背部深層巨大撕裂傷，且其右側第一至第五腰椎橫脊突斷裂，而遭逢幾近致命創傷，體壁及脊骨更有多處損傷。現因其深層見骨之外側體壁傷口復原狀況不佳，又因神經生長方向錯位致外觀皮膚呈現畸形貌，復健治療遙遙無期，且使原告賴柏淞對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心生恐懼。再者，因原告賴柏淞遭逢巨大事故，已致學業中斷，縱使復學亦因傷口持續感染仍須反覆接受清創治療，缺曠情形嚴重致課業進度大幅落後，現已無法如期畢業，造成難以挽救之損害，身心所受煎熬更難以言喻。準此，原告賴柏淞因本件事故使其身心均承受重大衝擊，故請求100萬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

三、原告賴定忠、吳秀真部分：

原告賴定忠、吳秀真為原告賴柏淞之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即原告賴柏淞因本件重大交通事故所受身心嚴重創傷，日夜均須費心照料且須長期陪同接受治療，已嚴重影響其等工作及家庭生活，更對原告賴柏淞因無法順利修習教育學程而喪失從事教職資格之未來生涯規劃憂心忡忡，且對原告賴柏淞長期照護計畫無所適從，屢遭保險公司拒保。故原告賴定忠、吳秀真分別請求50萬元精神慰撫金，共計100萬元，顯有理由。

肆、綜上所述，原告賴柏淞請求被告賴再義、林永欽與李文榜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併依民法第188條規定，主張僱用人即另被告順新公司、賴姿妍與被告台鐵管理局，應負連帶賠償合計567萬8773元且應連帶賠償另原告賴定忠、吳秀貞共計100萬元整，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此狀請　鈞院判決如原告訴之聲明，以維權益，實感德澤。

謹　　狀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公鑒

【證據】

原證1：醫療費用收據影本乙份。

原證2：原告賴柏淞目前傷勢疤痕照片及紐約診所網路諮詢電子郵件影本乙份。

原證3：員林基督教醫院及奇美醫院之診斷證明影本各乙份。

原證 4：支出計程車費用收據影本乙份。

原證 5：醫療附屬用品費用收據影本乙份。

【附件】

附件 1：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10267 號、105 年度偵字第 4135 號起訴書影本乙份。

附件 2：被告順新公司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影本乙份。

附件 3：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大學生畢業平均薪資影本乙份。

附表 1:原告支付之醫療費用明細表

編號	診療或住院日期	收據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
1	104.11.6	1,325	急診醫療收據
2	104.11.17	32,097	住院收據
3	104.11.20	630	門診收據
4	104.11.20	170	門診收據
5	104.11.25	10,420	門診收據
6	105.1.4	480	門診收據
7	105.1.8	480	門診收據
8	105.1.11	480	門診收據
9	105.1.18	480	門診收據
10	105.1.22	500	門診收據
11	105.1.28	480	門診收據
12	105.2.4	33,725	住院收據
13	105.2.4	3,100	門診收據
14	105.2.4	480	門診收據
15	105.2.22	330	門診收據
16	105.2.23	480	門診收據
17	105.2.29	800	門診收據
18	105.3.9	480	門診收據
19	105.3.18	200	門診收據
20	105.3.18	120	門診收據

21	105.3.18	115	門診收據
22	105.3.25	50	門診收據
23	105.4.18	480	門診收據
24	105.4.26	480	門診收據
25	105.4.28	460	門診收據
26	105.4.28	500	門診收據
27	105.5.5	480	門診收據
28	105.5.5	460	門診收據
29	105.5.19	540	門診收據
30	105.6.2	600	門診收據
31	105.6.23	600	門診收據
32	未來醫療費用評估	去疤手術費用	200,000
		兩側平衡抽脂手術費用	100,000
		脊椎側彎骨盆矯正手術	150,000
		總計	54 萬 2042 元

附表 2:原告支付計程車費用明細表

編號	診療或住院日期	收據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
1	104.11.17	5000	頭份至員林基督教醫院包車來回費用
2	105.11.20	5000	頭份至員林基督教醫院包車來回費用
3	104.11.25	5000	頭份至員林基督教醫院包車來回費用
4	105.1.4	600	複診
5	105.1.8	600	複診
6	105.1.11	600	複診
7	105.1.18	600	複診
8	105.1.22	600	複診
9	105.1.28	600	複診
10	105.2.4	7000	頭份至台南奇

			美醫院包車來回費用
11	105.2.19	7000	頭份至台南奇美醫院包車來回費用
12	105.2.22	600	複診
13	105.2.23	600	複診
14	105.2.29	600	複診
15	105.3.9	600	複診
16	105.3.18	600	複診
17	105.3.25	600	複診
18	105.4.18	600	複診
19	105.4.26	600	複診
20	105.4.28	600	複診
21	105.5.5	600	複診
22	105.5.19	600	複診
23	105.6.2	600	複診
24	105.6.23	600	複診
25	105.12.14	600	複診
	預估將來去疤手術、兩側平衡抽脂手術及脊椎側彎骨盆矯正手術	600*12	7,200
		總計	4萬8200元

附表3:原告支付之醫療附屬用品費用明細表

編號	診療或住院日期	收據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
1	104.11.7	931	
2	104.11.7	522	
3	104.11.7	69	
4	104.11.7	128	
5	104.11.7	299	
6	104.11.7	107	
7	104.11.7	68	
8	104.11.7	15	
9	104.11.8	35	

10	104.11.8	58	
11	104.11.8	39	
12	104.11.8	30	
13	104.11.8	8	
14	104.11.9	53	
15	104.11.9	48	
16	104.11.9	232	
17	104.11.9	8,000	脊椎護具
18	104.11.10	178	
19	104.11.10	80	
20	104.11.11	132	
21	104.11.11	385	
22	104.11.11	58	
23	104.11.12	1,450	
24	104.11.12	55	
25	104.11.12	200	
26	104.11.14	172	
27	104.11.16	740	
28	104.11.16	740	
29	104.11.20	86	
30	104.12.8	134	
31	105.1.8	1,500	
32	105.2.9	116	
33	105.2.10	119	
		總計	1萬6787元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具 狀 人：賴柏淞

賴定忠

吳秀真

上三人之

共同訴訟代理人：蔡振修律師